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 1 期 (总第1218期)

目 录

【新年贺词】

新年贺词

(浙江省省长 袁家军) (3)

【省政府令】

浙江省口岸管理和服务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1 号) (4)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2 号) (8)

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3 号) (14)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44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47 号) (2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12 号) (3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8 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02 号) (34)

新年贺词

浙江省省长 袁家军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各位父老乡亲、同志们、朋友们：

历添新岁月，春满浙山河。在新年来临之际，我谨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人民，向驻浙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和公安干警，向关心支持浙江发展的海内外朋友，送上美好的祝福！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省人民坚决扛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使命，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开启了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我们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制定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尽心尽力办大事、解难事、办实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荣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得民心、走向全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和“亩均论英雄”改革增添了新动能，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实现零突破，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深入浙江的角角落落，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提高到 7200 元，在富民强省的道路上又前进了一大步。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新使命催人奋进，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主题，坚定不移抓机遇、用机遇，持续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努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们会把“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放在心上，会把群众和企业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会把上学、看病、养老、饮食、农村饮用水等民生“小事”放在心上，共创共享高品质生活。

“诗画浙江、美好家园”是我们共同的愿景，“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是我们共同的行动。新的一年，我们要做勤劳、智慧、文明的园丁，从点滴小事做起，从垃圾分类做起，从文明礼貌做起，保护好绿水青山，建设好家乡美景，共同描绘新时代“富春山居图”。

衷心祝愿：伟大祖国繁荣富强！

衷心祝愿：全省人民新年快乐、幸福安康！

浙江省口岸管理和服务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1 号

《浙江省口岸管理和服务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8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口岸管理,优化口岸服务,保障口岸安全高效运行,促进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口岸,是指依法设立在港口、机场、车站或者跨境通道,供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国(关、边)境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口岸开放管理、通关服务优化、口岸运行保障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口岸管理要求,统筹推进本省口岸建设和发展。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口岸管理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工作。口岸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口岸管理工作。

国家设在本省的海关、海事、边检等口岸查验机构(以下统称口岸查验机构)依法做好检查、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同落实其他口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口岸查验机构根据国家口岸发展规划,以及本省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省口岸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和公布。

口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新开放口岸、扩大开放口岸、口岸查验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的需求测算,并明确口岸开放范围内对外启用的项目名称、位置、预测吞吐量等内容。

编制港口、机场等专项规划涉及口岸开放的,有关部门应当征求同级口岸主管部门

和口岸查验机构的意见。

第六条 口岸的开放由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和口岸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口岸发展规划和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新开放口岸或者扩大开放口岸,由口岸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新开放口岸或者扩大开放口岸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口岸查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口岸查验设施标准。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口岸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协调、落实工作。

港口、机场、铁路等建设项目涉及口岸开放的,有关部门在办理核准、备案手续时,应当征求同级口岸主管部门和有关口岸查验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 新开放口岸或者扩大开放口岸的查验设施建成后,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商有关机关、口岸查验机构等单位同意,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口岸主管部门提出口岸开放验收申请。

第九条 口岸开放范围内的码头、车站、机场通道等作业区需要正式启用的,由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会同口岸查验机构等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启用,同时报国家口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非开放区域需要临时开放,或者已开放区域需要临时突破限制条件供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的,经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直属海事机构商有关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并按照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协调口岸查验机构开展检查、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口岸开放范围内尚未正式启用的作业区,因口岸建设、应急保障等情形需要临时启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商有关口岸查验机构等单位同意。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口岸查验机构应当加强口岸数字化建设,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口岸查验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口岸数据无偿共享。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口岸查验机构之间应当实现公共数据共享。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建立跨部门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并对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口岸查验机构应当提高通关申报、查验、放行、后续监管等环节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方便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次性递交口岸查验机构要求的标准化电子信息,并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反馈处理结果。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口岸收费公布制度,规范口岸收费,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应当在口岸现场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

第十四条 口岸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口岸服务一站式运行协调机制,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优化通关流程,完善通关服务。

口岸查验机构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合理安排人员和通关服务时间,确保通关及时、高效、便捷。

对涉及通关模式创新和影响通关效率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提出建议,报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推进。

第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口岸查验需要,组织召集边防检查、海关等其他口岸查验机构对国际航行船舶实施联合登临检查,提高船舶出入境查验效率;因疫病疫情以及打击走私、贩毒、非法出入境等情形需要口岸查验机构单独登临检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口岸查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实行口岸查验机构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全省口岸跨部门、跨区域的监管一体化,促进贸易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口岸查验机构整合监管资源,创新口岸监管服务模式,运用科技设施和手段,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和成本,提升通关效率。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跨区域通关和贸易便利化的需要,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口岸跨区域合作机制,提升口岸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功能。

省人民政府口岸、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加强口岸物流协作,推进江海直达、铁海联运、陆空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支持口岸运营单位、航运企业跨区域合作。

第十八条 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举办重要国际会议、重大国际赛事、大型国际展览等重大活动的需要,建立通关服务保障机制,确保重大活动通关安全便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口岸查验机构、有关部门、口岸运营单位根据重大活动的特点和通关需求,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职责,开展通关服务保障工作。

对于需要给予礼遇的国内外重要出入境人员,由外事主管部门通报口岸查验机构按照有关礼遇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口岸及其周边交通、仓储、堆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并完善口岸集疏运体系,实现多种运输方式统筹、协调发展。

遇有旅客滞留、交通堵塞等情况时,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旅客和车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口岸、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口岸查验机构加强口岸风险的预警防范,配合做好打击走私、防范非法出入境、防控传染病疫情、管控危险货物等口岸安全保障工作。

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协调处理口岸突发事件。边防检查机构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口岸限定区域,并实施有效的封闭管理。

口岸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 口岸建设和日常维护、查验保障等经费按照规定由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应当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口岸临时开放所需的查验保障经费,由口岸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口岸查验机构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报检报关代理等市场中介机构发展,加强对市场中介机构的监管。

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报检报关代理等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履行行业服务、自律管理等职能,促进市场中介机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提高市场中介机构的 service 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对口岸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监测,定期公布口岸运行情况。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向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报送口岸运行情况和有关数据。

第二十四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口岸查验机构、有关部门对口岸现场查验设施条件、通关业务量、通关效率和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根据评估情况,口岸需要整改或者退出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口岸查验机构健全通关服务窗口业务规范,组织有关单位、行业协会、企业对口岸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同一口岸范围内涉及两个以上口岸查验机构管理职能并影响口岸正常运行的争议事项,可以根据需要报请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口岸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2 号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8 年 12 月 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情况通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以下简称备案审查部门)可以与党委、人大、司法机关的有关工作机构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衔接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制 定

第七条 下列行政机关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各级人民政府;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其法定授权范围内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以及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职责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制定,或者由有关行政机关联合制定。

第九条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归并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且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原则上不再制定内容重复或者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事先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报请立项并经同意。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听取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征求相关地区或者部门意见;经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草案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论证。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稳定、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或者性别平等保护内容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性别平等咨询评估。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公众普遍关注,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公开征求意见,但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即时制定的除外。

起草单位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起草单位对公开征集的意见应当研究处理。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反馈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政策解读和有关材料。

前款规定的起草说明,包括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和集体讨论情况等内容;有关材料,包括制定依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评估报告等。

第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

核。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由各行政机关就其职责事项分别进行合法性审核;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需先经起草单位进行合法性审核。

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制定机关对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当认真研究。

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的,不得提请集体审议。

第十五条 合法性审核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制定;
- (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

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共同签发。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时公布政策解读或者以视频、图表等方式进行解读。

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件及其电子文本转送本级政府公报或者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政府公报刊登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政府门户网站登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涉及农村居民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设立的公告栏上张贴,或者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载明具体施行日期,

但因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的除外。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属于阶段性工作的,应当载明有效期。

第二十一条 因紧急情况需要即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制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程序,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备 案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 (一)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送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根据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的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备案审查部门具体承担向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备案审查部门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二)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三)是否违背法定程序;
-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适当。

第二十五条 备案审查部门在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征求意见和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和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第二十六条 备案审查部门发现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制定机关暂停执行、自行纠正或者予

以改进;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制定机关收到备案审查部门的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15日内书面回复处理结果。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备案审查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部门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审查建议之日起60日内研究处理并答复建议人;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不超过30日的处理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案审查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应当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在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清 理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根据上级机关的要求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或者即时清理。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标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效力状况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适时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应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载明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实施的,制定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公布并明确有效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备案审查部门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 (二)不报送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拖延落实或者拒不落实备案审查意见的;
-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书面提出的审查建议的;
- (五)未按照规定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或者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7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5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3 号

《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和减轻地质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以下简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以及相应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遵循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管理规范、及时高效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从业单位负责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保障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人员、装备,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办法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共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确定。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对于地质灾害和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当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确定采取应急排险、应急治理或者常规治理工程等治理方式。

地质灾害常规治理工程分为大、中、小三个类型,其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建设、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市场中介机构和设备、材料的供应单位(以下统称从业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承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在工程建设期间对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鼓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支持地质灾害治理工作,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实施提供便利,不得无理阻挠、妨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

第二章 从业单位责任

第十条 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以自行组建相关单位或者协调确定受益单位作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建设单位。

对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指定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建设单位。

跨县(市、区)以上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由共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协调组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建设单位。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督促参与建设的从业单位履行各自职责。

(二)组织编制工程造价文件,并对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

(三)依法通过招标投标程序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包,或者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并依法签订合同;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违反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程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

(四)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机制,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或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五)组织开展工程勘察、设计的评审和工程验收,并对评审和验收结果负责;评审和验收结果应当报送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职

责：

(一)针对地质环境条件、致灾地质体特征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工程勘查设计书或者勘查方案,其中,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以合并勘查阶段。

(二)勘查工作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规程规范、委托书、勘查合同以及相应阶段要求;各项野外工作应当进行现场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复核;勘查成果应当准确、可靠。

(三)参加设计交底、相关重大设计变更、现场验槽、单元工程阶段性验收、质量事故分析以及工程初步验收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在施工期间验证已有的勘查成果;当出现重大地质勘查结论变化时,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组织补充勘查。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勘查成果和国家规定的规程规范开展治理工程设计,其中,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以合并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对工程施工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三)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时,应当及时变更设计;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相关的设计报告或者设计说明书。

(四)负责设计交底、过程设计服务,参加现场验槽、单元工程阶段性验收,质量事故分析以及工程初步验收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当说明其技术性能和使用注意事项,并提出质量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备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明确专职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应当满足施工合同以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当书面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

(二)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以及国家规定的规程规范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保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条件。

(三)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质量检验制度,及时整改

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负责返修存在质量问题和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四)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五)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对危险性较大的土方开挖、模板及支撑体系、人工挖孔桩等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无关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不得设置在地质灾害危险区。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制,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接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爆破、土石方等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确需分包的,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施工总包方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方对其分包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施工总包方应当对分包的工程进行全面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六条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告或者说明书,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一)因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或者环境条件变化而引起的地质灾害治理主体工程类型、结构、数量以及位置和范围的调整,需要对工程的安全性重新复核论证的;

(二)变更项目增减投资预算比例大于施工合同价的 10% (含) 或者增减投资预算总额大于 50 万元(含)的。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设计要求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工作并形成监测记录。监测周期包含施工期以及初步验收后不少于一个水文年。设计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的,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对监理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建立与项目规模、专业相适应的监理机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符合监理合同约定要求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二)组织设计交底,审查施工组织方案、工程开工报告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核查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证书情况、设备合格证书和施工技术档案情况。

(四)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问题,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五)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第十九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检验检测等相关服务的市场中介机构和设备、材料的供应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成果以及施工组织方案、监理规划等技术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以及合同约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压缩工程勘查、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不得提供虚假的工程资料;不得代签有关工程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时、真实、完整记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资料,建立工程项目档案,并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符合《浙江省实施〈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办法》规定的资料汇交,从其规定。

第三章 验收与维护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初步验收在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进行。工程的试运行期为初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个水文年。试运行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试运行期自修复合格后顺延一个水文年。有特殊要求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试运行期在合同中约定。竣工验收在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

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初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相关专家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验收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勘查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为主要依据,结合实体工程现场及技术资料、检验试验结果报告,以及相应检(监)测记录、施工与监理总结报告、施工过程影像、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资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应当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以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国家对保修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竣工验收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行标牌公示制度。标牌应当注明工程名称,主要从业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使用期限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通过竣工验收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因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所需维修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不属于保修责任范围。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管理维护单位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确定。

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建立管理维护制度,确定管理人员,对工程及其运行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巡查,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保护,并形成维护保养记录。

第四章 应急排险和应急治理

第二十九条 出现和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后,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应急调查,并根据灾情、险情的危害、发展趋势等情况,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第三十条 经应急调查后,认为可以通过清坡、简单支挡、填埋裂缝以及修筑截(排)水沟等简易措施消除危害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应急排险方案,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应急排险方案组织具有地质灾害治理能力的单位或者人员进行处置。应急排险措施的工程造价除特殊情况外应当控制在10万元以下。

第三十二条 经应急调查后,认为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规模较小,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应急治理消除危害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委托具有

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应急治理设计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应急治理工程的工程造价除特殊情况外应当控制在 50 万元以下。

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规定实施,但可以简化有关程序,合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具体办法由省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会同省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等制度;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或者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或者聘请专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辅助履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配合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

(二)协助、配合做好土地使用、青苗补偿等政策处理工作;

(三)协助处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中发生的相关纠纷。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大、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并将第三方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报送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以采用资料审查、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以及检查、在线监控等方式进行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如实

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八条 从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与演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从业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处置,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有关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并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者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活动和监督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向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权机关举报和投诉。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权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并作出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未及时组织整改或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的,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勘查、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勘查单位的各项野外工作未进行现场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复核的;
- (二) 设计单位在明知施工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变更设计的;
- (三)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未说明其技术性能和使用注意事项并提出相应质量保障措施的。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以及同时在其

他工程项目兼职的；

(二)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保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的；

(三)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未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整监理人员的;

(二)未按规定做好监理记录的。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一定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规干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二)在监督管理中发现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三)接到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的投诉、举报后未及时受理或者未依法处理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范围和规模,由省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所称的特殊情况,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九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其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人参照本办法做好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指导。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由责任人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4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 号),充分发挥质量认证在传递质量信任、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现就加强我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我省质量认证制度基本完备,质量认证供给更加充分,产业能级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质量认证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领域不断延伸,有效覆盖重点产业质量认证需求,促进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全省检验检测认证产业收入达到 300 亿元以上,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全面建成并高效运行。具有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的“品字标”认证体系初具规模,形成品牌集聚优势。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制造业质量认证工作。全面推进“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以第三方评价方式驱动管理提升、生产优化,加速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的技术服务保障,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节能环保等一批重量级未来产业开发质量认证管理工具,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的标准、检测和认证方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持续开展传统产业和产品对标达标活动,重点推动消费品制造领域、原材料制造领域、机械装备等零部件制造领域开展质量诊断服务,找准优势和短板,推动企业转变管理和建设方式,促进优势产业加快升级,倒逼落后产能加速出清。对接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改革,推行浙江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和认证体系,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加大乡村振兴认证供给。加快构建以“丽水山耕”为示范的“品字标”农产认

证制度,全面推行“1+N”全产业链、全流程标准化质控体系。加强认证检测技术和手段方法的创新,推动互联网信息技术在精准生产、信息服务和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方面的创新应用,引导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加快“丽水山耕”全产业链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鼓励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发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增加优质生态农产品供给。以湖州、衢州、丽水等区域为试点,开展美丽乡村升级版认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乡村产业及乡风文明建设。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深入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积极开展休闲农业、森林人家、森林康养基地、精品民宿等农旅品牌认证,努力走产品绿色、产出高效、产业融合、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三)完善服务业认证体系。加快构建“品字标服务”认证体系,以第三方评价方式推动高水平浙江服务标准落地,发掘、培育、形成一批示范性强、群众满意度高、具有良好社会形象的服务品牌。创新电子商务认证规则,引导电子商务产业载体、物流载体、人才体系建设,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结合湖州市、衢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探索绿色金融服务认证。开展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服务认证,规范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提升数据中心节能环保水平。建立基于市场需求的社会第三方养老服务认证,引导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四)创新政府治理体系认证。运用质量认证手段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完善社会治理标准化体系。探索认证手段在政府评价中的创新应用,在行政审批服务、环保治理评估以及各类评级、评奖、遴选等事务性管理服务领域引入第三方评估。健全政府公共服务效能监察体系,将行政管理行为第三方评价制度从政策落实阶段向政策制定等阶段延伸,提高政府公共管理效能和公信力。建立质量认证专家咨询制度,开展质量认证课题研究,完善质量认证统计分析机制。

(五)加快质量认证国际合作升级。持续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工作机制,支持我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加强国际化检验检测认证人才培养和输出,提升我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国际影响力。有序开放质量认证市场,鼓励优质外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入我省质量认证市场。主动对标国外先进认证标准、技术和服务,推动国内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间合作,加快互认互信进程,促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宁波“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推进我省外贸优化升级产业基地建设,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国相关省(州)的项目合作,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

(六)提升科创支撑服务能力。推进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建设,加快杭州、宁波、嘉兴、绍兴等地行业信息、人才、机构集聚,拓展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和服务链条,鼓励温州等地推进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聚发展。积极打造质量服务综合体,充分对接之江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载体、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特色小镇,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运行模式创新,构建服务重大产业检测技术和标准体系,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技术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空间,提升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健全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形成以质量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发展新模式。构建服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通用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打造军转民、民参军的能力验证“直通车”。

(七)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提升。积极开发全生命周期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鼓励企业运用卓越绩效评价、全面质量管理、精益生产、六西格玛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进企业认证升级工作,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作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开展中小企业质量诊断、修复一条龙服务,引导和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结合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为中小企业开辟检验检测绿色通道,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

(八)优化质量认证营商环境。健全市场准入机制,推动资质认定准入统一目录化,进一步完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制度,优化许可流程。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联合审批事项整合,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扩大联合审批范围,避免重复认定。积极稳妥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完善省市县三级质量基础设施体系,优化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布局,培育壮大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主体。积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和社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的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构建大检测体系。

(九)强化质量认证监管。加强质量认证监管体系建设,厘清监管权责范围,纵横联合,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建立公安、生态环境、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间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形成事中事后监管合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方式,以大数据手段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智慧监管、精准监管,强化风险防控。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快推进质量认证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快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引入信用管理手段,探索“标准+自我声明”“标准+保险”等“品字标”品牌认定新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级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加强政策衔接、规划引导、许可互认、执法互助。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围绕重点项目、重点工作、重大任务,抓好质量认证工作有关试点示范,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快推进《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在制(修)订的相关地方性法规中融入认证认可元素,构建科学有效的质量认证地方性法规体系。完善质量认证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对企业在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试制产品检验费、研发成果的论证、鉴定等研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推动质量认证服务纳入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在招标采购、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加大对获得质量认证的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的采信。

(三)加强宣传培训。大力推广先进质量认证工具,普及质量认证基本知识,宣传质量认证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传播获得质量认证产品的可信任度,积极引导生产消费。加强高等学校质量认证相关专业课程建设,探索建立以培养具有工匠精神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的质量认证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制度。建立面向企业的质量认证教育培训网络,引导企业主要负责人树立质量认证意识。推进高素质、复合型质量认证人才队伍建设,将高端质量认证人才纳入全省人才发展规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 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4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提升国有企业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和省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国家和省经济发展战略、企业发展规划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省人社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二)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且当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工资指导线基准线。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原则上以行业平均水平作为对标标准,无对标标准的,可选取同功能类别或市场竞争性较强的其他企业进行对标。对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省人社部门规定的调控水平的非竞争类国有企业,其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且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省人社部门规定的工资增长调控目标;未达到调控水平的,当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工资指导线上线。

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下降幅度一般应与经济效益增长时工资总额增长幅度相当,并同时保证当年职工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30% 以上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0% 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可在同期经济效益降幅的 50% 内确定。

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其中,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低于 90% 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不低于 3%。

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可以参考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三)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根据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以经济效益指标为核心科学设置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原则上设置 2—3 个,最多不超过 4 个。

竞争类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净利润(或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等,劳动生

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等,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

功能类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营业收入等,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工作量等,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等。

公益类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工作量、成本控制率、利润总额以及由第三方评价的服务满意率等,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主营业务工作量等,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等。

金融类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净利润(或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等,劳动生产率指标选取人均利润,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主要选取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案件风险率、杠杆率等。其中,对于主要以投资管理、政策性业务为主的金融类企业,应以风险控制、成本投入产出为主要指标。

文化类企业应同时选取反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选取文化任务完成率等体现文化企业社会贡献的指标,包括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社会影响等;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营业收入等,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等。

二、进一步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四)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全省国有企业均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企业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下同)备案或核准后执行。其中,国资委监管企业报国资委备案或核准;非国资委监管企业报相应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未明确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企业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将备案或核准后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抄送同级人力社保部门。

企业应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董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实行核准制的企业,达到上述要求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可转为实行备案制。

(五)规范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国有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范围原则上应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相一致,包括企业本级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和所属各级独资、控股子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合并报表编制。企业应按照自下

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或资产管理关系,以企业法人为单位,层层组织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

(六)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基数。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标由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和效益预算指标构成。

已经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为企业上年度经清算的全部工资总额。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原则上以上年度企业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实发工资总额为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其中上年度实发工资总额低于前三年平均数的,可以前三年实发工资总额平均数为基数,以后年度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的工资总额为基数。新设立企业以及由事业单位转为企业的,可按照同级同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和实有职工人数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经济效益预算指标基数原则上以经审计确认的上年度财务决算表反映的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值为基数。

(七)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的企业,承担国家、省重大战略任务的企业,规模引进人才且短期内难以获得效益的企业,处于筹建期、初创期、战略调整期、快速扩张期的企业,存在重组改制等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在周期内合理调控工资增长(下降)的幅度。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幅不得超过同期经济效益增幅,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应符合同期省人社保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八)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其中,工资总额预算实行年度管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最多调整一次;实行周期管理的,原则上最多调整两次。

(九)加强工资总额预算清算。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清算,并将清算情况报同级人社保部门,由人社保部门汇总报告同级政府,并抄送同级税务部门,作为企业工资总额税前扣除限额。

三、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十)健全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国有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逐级落实预

算执行责任,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岗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非核心岗位的工资水平应逐步向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接轨。

(十一)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将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四、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十二)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管理体制。各级人社保部门要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税务等部门,加强和改进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调控,推进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强化事前引导、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

(十三)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国有企业董事会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企业监事会对工资分配的监督责任。定期将工资收入分配情况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企业每年定期将工资分配相关信息向社会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四)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各级人社保部门要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未按规定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

五、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省各级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包括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资监管部门和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企业本部及其所出资的各级独资、控股的子企业。

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所管理的其他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依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省和省以下地方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7 日

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政府办公室(厅)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文件起草单位是政策解读工作的责任主体;联合制发的政策文件,由牵头起草单位会同联合发文单位进行政策解读。

各级司法行政或法制工作部门、新闻宣传部门根据职责配合实施政策解读。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 (一)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厅)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政府部门(含县级以上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具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等情形的政府规章,政

府及政府办公室(厅)或政府部门制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政策解读应当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策解读一般包括解读材料、解读渠道、解读形式、解读时间等。

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解读机关等。

第五条 以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厅)名义制发政策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将政策解读和政策文件代拟稿一并报送。政策解读和政策文件经政府领导审签同意后,由政府办公室(厅)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以政府部门名义制发政策文件的,报批时应当将政策解读和政策文件一并报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审签同意后,应当及时实施政策解读。

政府规章草案由起草单位会同司法行政或法制工作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政策解读,起草单位按照政策解读安排组织实施。

第六条 政府门户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发布平台。政策解读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可以通过政府公报、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渠道或以宣传资料等方式发布。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应当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解读。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在其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发布政策解读及其关联政策文件。提交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及其关联政策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其他发布渠道。

各级政务新媒体是政策解读的重要传播平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交流互动的传播特性,提高政策解读的通达率、知晓度和影响面。

第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新闻发言人、政策制定者等根据政策解读安排,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政策问答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政策解读第一责任人。

政策解读文字应当平实易懂,便于公众理解。鼓励采用事例、数据、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及交流机制,提高政策解读能力。根据工作需要,可建立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新闻发言人、专家学者、媒体从业人员等组成的政策解读工作队伍。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关注政策

和解读信息公开后的舆情反应,认真研判、及时回应,防止政策和解读信息被误读误解。

第十条 政策解读工作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评范围。

县级以上政府办公室(厅)负责巡查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所属部门网站,发现应解读的政策文件未同步发布解读材料或者解读材料有误的,应及时通知政策文件起草单位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8〕102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

为妥善做好2018年新办理企业退休(退职)手续人员(以下简称2018年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06〕4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企业退休人员待遇项目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2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146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过渡性调节金问题

(一)为合理衔接新老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2018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在按浙政发〔2006〕48号、浙人社发〔2011〕22号等文件规定计发的基础上,继续另加过渡性调节金。

(二)根据浙人社发〔2011〕146号文件规定,过渡性调节金根据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平均缴费工资指数等因素确定,用公式表示为:

过渡性调节金 = 基准调节金 +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缴费年限 × 调节系数。

2018 年,全省基准调节金确定为 480 元,调节系数确定为 3。

(三)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办法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59 号)规定,按“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办法参保的退休(退职)人员,其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缴费系数后确定。

二、关于最低基本养老金问题

(一)2018 年企业退休人员中,凡符合《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发给最低基本养老金。

(二)2018 年最低基本养老金计发口径为:按规定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低于当地 2017 年度月平均基本养老金百分之六十的,由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当地 2017 年度月平均基本养老金的百分之六十予以补足。如当地 2018 年最低基本养老金低于 2017 年最低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 2017 年当地最低基本养老金水平予以补足。2017 年月平均基本养老金按当地 2017 年度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支出总额(不含社区综合补贴)除以 2017 年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平均离退休(退职)人数确定。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严格按照浙政发〔2006〕48 号、浙人社发〔2011〕22 号、浙人社发〔2011〕146 号等文件规定及本通知精神,加强领导,严肃纪律,平稳做好 2018 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工作,切实维护好企业退休(退职)人员的切身利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9 月 1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1218 期)
1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